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426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楊鐵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33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2時21分許駕駛車號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黃丹桂所有、由訴外人黃瑞澧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218元（零件費用2萬5,578元、鈹金費用9,640元及烤漆費用1萬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4萬5,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
07 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
08 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
10 書、發票、車輛修復估價單、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行照等
11 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
12 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至74頁）；被
15 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
17 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4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9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30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31 1.系爭車輛因被告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

01 優先通行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
02 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
03 險人蔡黃丹桂，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
04 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5 2. 本件修復費用為4萬5,218元（零件費用2萬5,578元、鈹金
06 費用9,640元及烤漆費用1萬元），由維修明細表附卷可
07 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08 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0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11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6 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7 自出廠日110年7月（本院卷第3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8 即112年7月30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9 復費用估定為1萬6,697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25,578
20 \div （耐用年數5+1） \div 殘價4,263；2. （取得成本25,578—殘
21 價4,263） \times 1/（耐用年數5） \times （使用年數2+1/12） \div 折舊
22 額8,881；3. 新品取得成本25,578—折舊額8,881=扣除折
23 舊後價值16,697，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
24 舊之鈹金費用9,640元及烤漆費用1萬元，合計被告應賠償
25 原告3萬6,337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3萬6,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
28 日（起訴繕本寄存送達日期114年2月3日，於114年2月13
29 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1 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2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5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
06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7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5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林家瑜